

傳遞方式：傳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駐大阪辦事處 函

地 址：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 1-4-8  
日榮 Building 4f

聯 絡 人：陳組長敏永

電 話：06-6443-8481

電子信箱：teco-osa@juno.ocn.ne.jp

受文者：轄區僑會、僑團、大阪中華學校

**G.C.S. OSAKA**  
**日本欣華會**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阪字第 101000385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僑務委員會「2013 年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」招生  
事，請 查照並鼓勵 貴屬青年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本（101）年 10 月 22 日僑生研字第 1010500775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僑務委員會「2013 年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」將開辦 12 個班期，各班期開辦日期、招收名額、參加學員資格條件及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，詳如開班梯次一覽表，至各班期承辦單位及研習地點，俟完成相關作業後，另公布於該會網站。
- 三、前揭語文研習班報名年齡為 14 歲至 24 歲，惟因 7、8 月間報名人數眾多，為利研習期間生活管理，「第 4 期」僅限 18 歲以上至 24 歲青年報名，「暑期青少年班」則限 14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報名。
- 四、個別班均於開辦前 6 個月開始受理報名，額滿截止，惟其中「第 4 期」及「暑期青少年班」則依地區配額分別受理報名，報名日期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，本處須於 3 月 15 日前將報名表件核轉僑務委員會，以便該會審查

貼 條 碼 處

並進行遞補作業（其後各地區若有餘額，改為開放受理報名，不受地區配額限制）。

五、團體班報名日期本處訂於活動辦理前3個月開始受理，惟至遲應於活動辦理前2個月將報名表件送達僑務委員會，以利進行審查及期前準備作業，請配合時限。

六、檢附開班梯次一覽表、「第4期」及「暑期青少年班」各地區名額分配表、招生簡介及報名表件（含報名表、就學同意書及健康檢查表）各乙份；相關活動訊息、表件亦可於僑務委員會網站（[www.ocac.gov.tw](http://www.ocac.gov.tw)/華裔青年活動專區/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）瀏覽參閱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轄區僑會、僑團、大阪中華學校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（無附件）



2013年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開班梯次一覽表

班別	期別	辦理時間		期程	預定名額	承辦單位	備註
		起	止				
個別班	第1期	1/7	2/17	6週	10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	
	第2期	2/25	4/7		60		
	第3期	4/29	6/9		40		
	第4期	7/1	8/11		11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	限18歲至24歲 青年報名
	暑期青少年班	7/2	8/12		210	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	限14歲至未滿18 歲青少年報名
	第5期	10/7	11/17		2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	
	第6期	12/9	2014/1/19		60		
團體班	泰國班	3/25	5/5	6週	14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	
	菲律賓班	4/8	5/19		100	中國青年救國團	
	印尼班	6/16	7/13	4週	80	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	
	日本及歐洲 地區班	7/22	8/18		40	元智大學終身教育部	
	新加坡班	11/18	12/8	3週	4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	
合計				1,000			

## 一、學員參加資格：

年滿14歲至24歲（以護照所載出生日期為憑），目前居住於海外，身心健康、學行良好、有高度學習華語文意願，並能適應團體生活、願意遵守學習生活公約之華裔青（少）年均可報名參加。

## 二、收費標準：

學員自付費用（包括膳食費、住宿費及保險費）：3週班新台幣9,000元整，4週班新台幣12,000元整，6週班新台幣18,000元整。

##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向各駐外館處、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洽辦。

四、詳情請參閱本會網站（[www.ocac.gov.tw](http://www.ocac.gov.tw)／華裔青年活動專區／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）。



# 僑務委員會

## 2013年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招生簡介

### 一、活動宗旨

增進海外華裔青（少）年華語文能力，認識傳統中華文化與台灣多元文化，瞭解中華民國進步發展現況，並促進海內外青年互動交流。

### 二、活動期間

班期分為3週、4週或6週，週一至週五安排華語文、民俗技藝、文化研習課程，晚間自行參加晚自習、休閒、知性或網路等輔助課程；週六及週日另彈性安排藝文及青少年遊藝活動。

### 三、參加資格

凡年滿14足歲至24歲（以護照所載出生日期為憑），目前居住於海外，身心健康、學行良好、有高度學習華語文意願，並能適應團體生活之華裔青（少）年均可報名參加。

### 四、課程內容

- （一）語文教學：華語教學（每週24小時，包括視聽教學2小時）及華文電腦網路課程等。
- （二）文化采風：包含書法、國畫、童玩、編織、結藝、紙藝、篆刻、扯鈴、中國功夫、民族舞蹈等課程（以上課程由學員依志願自由選修，惟視學員人數多寡調整開班）。
- （三）晚間活動：安排晚自習、輔助教學或休閒活動等。
- （四）專題講座或海內外青年聯誼。
- （五）教學參觀（每週4小時）：參觀近郊之文化社教景點，認識台灣的人文歷史與自然生態。
- （六）寶島攬勝：參觀台灣各項政經文教建設及具台灣特色之名勝古蹟。

### 五、研習特點

- （一）課程採密集式設計，依序增進學員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以求在最短時間達到最好的學習成果。
- （二）依華語文程度分班授課、小班教學。
- （三）聘請華語文、民俗文化專家授課，採用各項視聽設備輔助教學，以增進學習效果。
- （四）參訪各地名勝古蹟、自然生態等，體驗台灣風土民情及文化特色，並參與愛心關懷活動。
- （五）教室、寢室均有空氣調節設備，固定休閒健身活動場所，並提供自助洗衣設備。
- （六）學員研習期間，於研習地點統一膳宿。
- （七）生活管理：
  - 1、研習學員應遵守各班期所訂相關生活規範。
  - 2、未滿18歲之學員須由父母出具證明或其指定之在台親友（限20歲以上）接送，始可外出。
  - 3、所有學員均須由父母或其指定親友出具證明始可外宿。

### 六、報名程序

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各班期開課前6個月開始受理報名，至當期人數額滿即截止。
- （二）初審：請就近至中華民國政府駐外單位，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；未經前開單位核轉者，概不受理【國內報名恕不受理】。入學申請表須檢附照片3張及醫生出具之健康證明檢查項目表（僑務委員會統一格式）【未作「檢驗室檢查項目」者不予受理】。
- （三）複審：僑務委員會複審合格後，即發給入學同意函。

(四) 入境簽證：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表件，依規定自行申辦入境簽證。

## 七、報到註冊

(一) 日期：依照入學同意函規定日期辦理；如因故須延期報到者，應事先經受理報名單位函送僑務委員會同意，並以3天為限；續讀學員不能按時報到者，須按規定請假。

(二) 地點：請參閱入學同意函說明。

(三) 學員報到時應繳交入學同意函、學員自付額及護照（統一保管）；並領取學員證、研習手冊及分配住宿房間（學員一律在研習地點住宿）。

(四) 費用：

1、3週班每人每期新台幣25,000元、4週班每人每期新台幣33,000元、6週班每人每期新台幣42,000元，分攤情形如下：

(1) 學員自付額：3週班每人每期新台幣9,000元，4週班每人每期新台幣12,000元，6週班每人每期新台幣18,000元，用以支應部分膳食、住宿及保險費（意外平安險新台幣400萬元及意外醫療險40萬元）。

(2) 僑務委員會支付額：3週班每人每期新台幣16,000元，4週班每人每期新台幣21,000元，6週班每人每期新台幣24,000元，用以支應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費及參訪、行政、部分膳宿等費用。

2、申請自費研習者須繳付全額費用。

## 八、續讀規定

(一) 學員依規定可申請續讀，僑務委員會得依學員在學期間表現，並視當期報名人數情形，決定同意續讀或經費補助與否，申請人（含全額自費者）不得異議。但補助續讀以1次為限，且全部研習期間以不超過3期為原則。

(二) 申請續讀者須在當期活動結束前向承辦單位提出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 國定假日放假，不另行補課。

(二) 研習期間必須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，如有重大違規情事，僑務委員會得依規定予以退班。

(三) 研習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由僑務委員會頒發研習結業證書。

(四) 研習場所禁止學員抽煙、喝酒，違反者依生活輔導規定嚴處。

(五) 參加研習學員應於出發前在當地辦妥個人醫療保險，研習期間學員若宿疾復發或突發病症，送醫所需醫療等相關費用，應自行負擔，學員及家長不得向僑務委員會或承辦單位提出任何要求。

(六) 如有特殊疾病或其他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（如心臟病、腦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精神病、癲癇症、傳染疾病及懷孕等）恐影響正常參加活動者，請勿報名。否則如因此發生事故，應自行負責，並自行負擔醫療及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。

(七) 研習結束學員辦理結業手續後，應即返回僑居地。

(八) 依據衛生署法令規定，凡一般僑民來台連續停留達4個月以上者（含），均須參加「全民健康保險」，每月須自行支付健保費用約計新台幣700元。